

專題研討：法庭陳述與書狀寫作

—法庭陳述技巧

主講人：林 瑤律師(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)

法庭陳述的方法與風格

- 法庭陳述與一般辯論有何異同
 - ◆ 法庭辯論，首重對案件瞭解及實體攻防
 - ◆ 辯論技巧，僅是一種「術」
 - ◆ 注重在辯論技巧，未必對法庭陳述有利
- 訴訟程序、仲裁程序與調解程序之陳述、辯論有無不同
 - ◆ 陳述辯論的次數、時間不同
 - ◆ 陳述辯論的方法不同—「辯」「論」
 - ◆ 陳述辯論的筆錄記載不同
- 建立自己的辯論風格

法律程序中辯論的要領與技巧

- 充分的事前準備
 - ◆ 事實部分：「事實勝於雄辯」
 - ◆ 法律部分：程序—熟諳程序規則
實體—「攻防」之準備
- 說個好故事
- 主動整理爭點
- 提升辯論的氣勢
- 辯論的技巧—巧言、令色、足恭？
- 辯論的態度—揖讓而升，下而飲

辯論是「說服」與「說理」的過程

- 要能說服別人，先要說服自己
- 因果關係+邏輯論理
- 掌握事實，避免假設

辯論技巧的綜合運用

- 口到—說話的能力、表演的能力
- 心到—邏輯思考與推演能力
- 眼到—仔細閱讀，掌握並分析事實，「事實勝於雄辯」
- 手到—整理爭點，用事實構築真相，用法律捍衛權利

專題研討：法律文書寫作 ——書狀格式及寫作技巧

主講人：陳怡雯律師(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)

法律文書種類

- 律師執業所製作文書：
法律意見、備忘錄、律師函、開庭報告、會議紀錄等
- 與司法機關往來之書狀：
起訴狀、告訴狀、補充理由狀、答辯狀、辯論意旨狀、上訴狀、抗告狀、聲請狀、陳報狀等

書狀寫作原則

- 遵守格式
- 用語精準
- 事實敘述清晰，務必配合證據
- 三段論法說理，緊扣請求權基礎、構成要件
- 段落分明，輔以標題、重點
- 切忌長篇大論夾纏不清

書狀格式

- 司法院所提供之書狀範例
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assist/assist03.asp>
 - ◆ 就各類訴訟、非訟事件、程序中所需各項聲請提供參考範例
 - ◆ 依各該法條依據，說明法律要件均已具備，並檢附相關證物
 - ◆ 範例僅為最基本格式，仍應自行依個案情況調整

民事書狀格式

- 案號股別、訴訟標的金額
- 當事人欄
 - ◆ 稱謂：原告、被告、上訴人、被上訴人、聲請人、抗告人、相對人
 - ◆ 自然人：姓名、戶籍地址、送達地址
 - ◆ 法人：公司登記全名、登記地址、營業地址
 - ◆ 未成年人、法人須記載法定代理人
 - ◆ 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事務所地址
 - ◆ 自行斟酌是否記載電話、身分證字號等

民事書狀格式

- 案由
- 聲明：訴之聲明、上訴聲明、答辯聲明、應受裁定事項之聲明
- 事實及理由
 - ◆ 程序事項：
管轄、準據法、訴之變更追加、承受訴訟、訴訟標的價額計算、承受訴訟…等
 - ◆ 實體事項：
事實、請求權基礎、法律論述、相關實務/學說見解…等

民事書狀格式

- 管轄法院民事庭/簡易庭/民事執行處
- 轉呈上級審法院
- 日期
- 具狀人、撰狀人：簽名或用印
- 附件
- 證物
- 委任狀

事實敘述

- 與請求權/構成要件有關之事實均須載明
- 行為主體、時間、地點、標的物須清楚
- 依照時間先後次序、行為主體分別敘述
- 事實主張須引用證據證明之
- 適切分段，加註標題、重點
- 無關事實無庸贅述
- 切忌情緒性、人身攻擊用語

事實敘述舉例—清償借款

被告於 x 年 x 月 x 日邀同訴外人甲、乙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訂立授信契約書(原證 1 號)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 80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 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 年 x 月 x 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 xx 碼機動計算，於每月 x 日繳款，以 1 個月為 1 期，共分 xx 期，按期採年金法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。依授信約定書第 x 條約定，如未依約還本繳息，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另按約定利率 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 20%加付違約金；第 x 條約定，如有任何到期債務之本金未清償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事實敘述舉例—清償借款

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 x 年 x 月 x 日止，此後即未依約清償，積欠本金 xx 元（原證 2 號），依約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。當時原告之定儲利率為年息 xx%（原證 3 號），是以被告除上述本金外，另應給付自 x 年 x 月 x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xx% 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 x 年 x 月 x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 20% 計算之違約金，然被告迄未給付。

法律論述

- 請求權基礎務必明確
- 引用實務見解、權威學說加強說服力
 - ◆ 盡量引用具有拘束力之依據
 - ◆ 避免以下級審法院見解說服上級審法院
- 搭配相關事實及證據
- 法律要件複雜時，宜分點分段說明
- 由各種角度加強論述：立法目的、適用結果、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等
 - ◆ 僅為論理之用之假設宜加註「假設語」等

法律論述—三段論法

- 大前提：法律、判例、契約條文或其他法源依據
- 小前提：相關之個案事實
- 結 論：符合/不符法定要件、請求有/無理由、有/無罪
 - ◆ 優點：條理清晰，可檢視要件是否齊備

法律論述—三段論法

大前提	小前提	結論
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：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」	原告（所有權人）將系爭房屋出租予被告，於102年12月31日租期屆滿後，並未續約，但被告持續占有使用系爭房屋迄今。	被告無權占有系爭房屋。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為有理由。
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：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」	原告（所有權人）將系爭房屋出租予被告，租期雖已於102年12月31日屆滿，但事後原告口頭同意被告以原租金續約一年。	被告占有使用系爭房屋有合法權源。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為無理由。

三段論法舉例—情事變更

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910 號判決

「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，適用上須契約成立時作為基礎、背景或環境之一切情況，於客觀上發生異動，為當事人未預料且不能預料之性質，即係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者為其要件。若係客觀上可得預料，因該當事人有過失或錯誤而未預料者，其應自行負責。上訴人雖主張土方外運之費用及新埤大排破堤增加防汛費用，均係契約成立後之情事變更云云。惟上開費用並非因契約成立時之基礎、背景或環境等情況發生變動所致，上訴人具有相當規模及承包工程之經驗，因自己採行之工法致增加土方外運費用，客觀上非其所不能預料，具有可歸責事由，與情事變更原則之要件不符。故上訴人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給付，亦屬無據。」

三段論法舉例—調解中陳述

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505 號判決

「按於調解程序中，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，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，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，民事訴訟法第 422 條規定甚明。查兩造就系爭糾紛於 98 年 6 月 22 日在第一審法院行調解程序，就賠償金額曾合致總額為 50 萬元，並作成調解書，上訴人在調解書上已用印，被上訴人及調解委員亦均簽名，僅於法官到場確認時，上訴人突然表示反悔，不同意兩造原先合致之調解金額，法官因此未於調解書上簽名，調解既未經法官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15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，難認已成立訴訟上之調解等情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果爾，上訴人於該調解委員會所作之陳述及讓步，自不得於本案採為裁判之基礎。」

證據使用

- 事實之主張須以證據支持
- 應先評估舉證責任之分配
- 在相關事實後標註證號
- 引用卷內資料宜標註出處或頁碼
- 引用實務、學說見解宜檢附全文
- 長篇證物宜標註重點
- 外文證物應檢附中譯文
- 加貼側標

注意事項—代結論

- 適當安排架構
- 條理清晰、層次分明
- 事實、法律之主張均須有依據
- 各段落重點明確，加註適當標題
- 篇幅宜精簡，版面安排適於閱讀
- 使用法律用語，切忌情緒化文字
- 檢查各項細節避免錯誤